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吴宏件

承租方(乙方): 张凤屏

鉴于甲方与乙方为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南庄村 37 号的房屋共同共有人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就该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## 第一条: 房屋基本情况

房屋面积 130.53 m<sup>2</sup>, 用途仅限居住使用。

## 第二条: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240 个月, 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033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## 第三条: 租金及押金

1、租金为一年人民币 3000 元, 合计人民币 60000 元。

2、押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。

上述租金及押金合计 80000 元,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## 第四条: 交付房租期限

乙方在收齐全部款项当天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。

## 第五条: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乙方租赁期间, 水、电、电话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。

## 第六条: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,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, 如需装修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

## 第七条: 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,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 则须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,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5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, 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,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## 第八条: 提前终止合同

在房屋租赁期间,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, 需提前 3 月书面通知对方,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, 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, 本合同仍有效。

## 第九条: 违约责任



甲方承诺本房屋没有任何纠纷，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，与乙方无关。  
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甲方的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 
违约金 150000 元并全额退还未使用的全部租金、押金。
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  
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：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

2013.6.5.

乙方：

2013年 6月5日

以  
文  
为  
证

三

斗